

山东省众多法轮功学员控告首恶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十六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江泽民及其政治流氓集团，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

根据刑法规定，江泽民犯下了剥夺公民信仰罪，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罪，非法剥夺公民财产罪，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利用中共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仅6月3~5日，明慧网就收到来自山东省的55人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诉状副本。他们向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机构递交诉状，控告中共前头目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学员的灭绝性迫害，给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和摧残，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营市法轮功学员游云升在控告状中写道：“我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前我身患多种疾病，天天靠各种药物维持生命，亲戚说我家是开药铺的，几十年的疾病痛苦折磨得我心灰意冷，对人生失去信心。自炼法轮功后，各种疾病不翼而飞，身体非常健康，虽年近七十高龄，看上去就像五十多岁的人。

老伴李素真在修炼前也是常年病号，光慢性鼻炎就动过三次手术也没治好，自炼功后一身的病全好了。我俩自炼功以来，十九年来没花过一分钱的药费。我俩对老母很孝敬，是乡里闻名的孝子孝媳。在工作上我们不计名利、任劳任怨、善待他人，客户都冲我们来。退休时，单位领导再三挽留……”

在江泽民发动的迫害中，他多次被抄家、拘留四次，被非法判刑六年，并遭酷刑折磨，导致他出现严重高血压，生命多次处于危险状态，曾被监狱十二次送医抢救。

山东省莱芜市东铁车村栾庆玲控告中自述的片段：

“我学法轮功之前，身体很差，肝胃不适，经常恶心、呕吐、头痛、失眠、食欲不振、腿脚胀痛无力，整天没精打采。被病魔折磨的痛不欲生。一九九八年，我修炼了法轮大法，出现了奇迹。我炼功时间不长，所有的病全好了，一身轻松！我的邻居经常感叹：“法轮功怎么这么神奇！你以前的身体弱得三级风就刮倒，自从你炼了法轮功，走路轻快了，眼睛也睁大了，也有精神了，脸也白里透红。三十五、六象二十五、六的大姑娘。法轮功真是神奇！”周围的人也都说我像变了个人。

我的女儿自小听师父讲法录音，从此不再打针输液，身体健康，乖巧听话。我洗衣做饭样样能干，还给家中节省了一大笔药费，家中充满了欢乐。孩子的爸爸见人就说我学法轮功身体好了，脾气也变好了。他虽然还未修炼，但一人得法全家受益，他身上所有的毛病也都好了。他也真正感受到了法轮功给我们一家人带来了幸福安康，经常乐呵呵的，很支持我学法轮功。”

然而在过去的十六年中她一家却屡遭迫害，被当局抄家、绑架、拘留、酷刑折磨，并被拆散家庭，导致骨肉分离。

山东省诸城市四十三岁的法轮功学员刘培志女士，二零零九年遭610人员带警察从家中绑架，非法判刑三年半，在牢狱遭受种种折磨。其年幼的女儿在学校遭受歧视，其母亲含冤离世。

刘培志女士日前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涉嫌剥夺公民信仰罪、滥用职权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罪等，要求赔偿给她的家庭、个人造成的精神损失、经济损失。

山东青岛市五十四岁的妇女刘秀芳说：“以前体弱多病、胃炎、贫血、子宫糜烂、支气管炎，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修炼法轮大法后，信仰“真、善、忍”，做事先考虑别人，身体上的疾病都不翼而飞，家庭也有了生机，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起来……”

在江氏集团发动的迫害中，她多次遭到中共当局非法关押、一度被关入精神病院迫害，曾被迫流离失所，家人遭株连迫害。

近日刘秀芳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赔偿她的经济损失及她和家人的精神损失。

烟台四十六岁的邹德用是高级软件工程师。因为做一名法轮功学员应该做的、有益于世人的好事，他于四月十三日在北京被非法抓捕并关押至今。鉴于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是由江泽民及其死党一手发动和维持的，日前邹德用的妻子已向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法院等机构递交诉状，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

今年三十九岁的张修强是山东沂水百货公司中百大厦职工。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十六年来本人及家庭都遭受了很多的磨难。在被非法劳教期间，母亲受恐吓得重病，后不幸离世。他在控告中陈述道：

“因为各级迫害的执行者也是受江泽民的欺骗，指控江泽民是为了让具体执行迫害者清醒，将功赎罪，

（因为他们也是受害者），为了让所有受迫害的众生认清江泽民害人的真面目，知道法轮大法是真正救人的大法，不要再对大法犯罪，希望所有的众生有一个美好的未来，为了挽救所有受迫害者，只控告江泽民一人！因为他是迫害的发起者。

行正义 起诉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因为一己之私，一意孤行的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这场迫害，给众多修炼法轮功的民众造成重大损失，也使得以江泽民自己及其同伙，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遭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诉，其中控告江泽民的至少有16个国家和地区。

全球风起云涌的诉江案，已经是二战后和平时期最大规模的国际人权案件。而即将如潮水般涌来的中国大陆的起诉，就是对江泽民迫害之流形成正义的合围之势，布下无所不在的天罗地网。

江泽民为了达到铲除法轮功的目的，一手建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恐怖组织“六一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他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迫害政策，所犯罪行罄竹难书，其中包括集古今中外邪恶之大全的酷刑和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大规模活体摘取人体器官贩卖牟取暴利，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这场迫害，不仅使法轮大法师父蒙受不白之冤，使法轮功学员惨遭身心虐杀，还通过威逼利诱中国民众参与到这场迫害中，使人陷于不义，从而摧毁了整个社会的道义良知，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水准急速下滑。因此，为了惩恶扬善、匡扶正义；为了结束迫害、挽救世人，江泽民必须被送上法庭，接受法律的大审判。

因此，起诉江泽民的意义在于：

一、澄清冤屈，还大法和大师父清白

法轮功以教人向善、道德回升和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造福社会，然而江泽民为了煽动仇恨，为迫害开道，利用其控制的国家宣传机器，对法轮功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抹黑宣传，如对大法师父进行人身攻击，对大法师父的讲话和书籍进行篡改和断章取义地造假诬陷，炮制自杀、杀人、“1400例”等谎言，甚至不惜以火烧活人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再将这些谎言输出国门，欺骗全世界。江泽民还亲自在国际上信口雌黄，诬蔑法轮功是“×教”，并以此作为启动和维持

迫害的借口，以致至今很多人还在被这个谎言欺骗着。

起诉江泽民，能让江泽民的谎言全面曝光，从而正本清源，洗刷冤屈，还大法和大师父公正与清白，并能驱除人们心中被强加的谎言毒素，让人们正面认识法轮功，让每个人都能公正的享有法轮大法福泽的机会。

二、还法轮功学员以司法公正

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六一零”直接受命于江泽民，在全国范围内谋划部署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毒打、电刑、强奸、强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等百种酷刑，导致无数人被迫害致死、致残、致伤，上亿人遭受身心凌虐和摧残。这场迫害手段之残忍，范围之广，令人发指。

邪恶之处还有，这场血腥迫害竟然是假以法律的名义在实施。江泽民通过“六一零”操控司法，以“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的实施”来诬判法轮功学员，同时严酷打压那些勇于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威逼利诱公检法司的人员刑讯逼供、罗织罪名、造假陷害、枉法裁判，使司法系统沦为一条龙的犯罪系统。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违反了宪法和法律，他还玩弄司法，将法律打造成私家工具、遮羞布和杀人打人的棍子，实为对法律的肆意践踏（“六一零”本身就是一个践踏法律和人权的非法组织）。因此，将江泽民以法律的途径告上法庭，让他接受人间法庭、道义法庭和人心法庭的正义审判，是在还法轮功学员以司法公正的同时，维护法律的尊严，让司法回归正道。

三、结束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互相利用，滥用职权和国家资源，在中国发起并维

持这场浩劫长达十六年之久，对法制和民心的践踏也持续了十六年之久，耗尽了国力、财力，摧毁了道义良知，使中华民族陷入空前的灾难。结束迫害，就是救中国民众于倒悬。

十六年来，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地向世人讲述真相，澄清中共谎言，任何人再说不了解法轮功，都是说不过去的，包括那些中共高官。然而迫害仍在继续，法轮功学员仍在被非法判刑关押、酷刑折磨，仍然受到各种不公正的对待。

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就是用法律的武器捍卫信仰自由的权利，破除“依法治国”的谎言掩盖下的人权迫害，从而推动人心，彻底结束迫害。

四、警示参与迫害者回头是岸

通过起诉江泽民，让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各级官员和基层执行者看到，无论什么人，无论职位大小，只要犯下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罪，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以此警示他们，悬崖勒马、弃暗投明、将功折罪。这是对他们最大的慈悲。

五、使民众认清中共邪恶，退党自救

中共与江泽民之间的互相利用、狼狈为奸，把二者的命运绑在了一起。起诉江泽民，必然会将中共的一系列反人类罪行昭示天下，还原其灭绝人性的杀戮手段，以及反宇宙、反人类的邪教面目，这会使得那些至今还对中共抱有幻想的人，有所警醒，从而避免再与邪魔为伍，稀里糊涂地成为中共的殉葬品。这是对他们生命与良知的拯救。

六、给人类作出正义的典范

公义与良知的。和平理性反迫害，也包括用法治的方法来解决。将迫害之首送上法庭接受正义的审判，是迫害正信者未来的写照，也是司法回归正义的需要。正如“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所说的：“罪与罚对等，这不是出于仇恨、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为了让真相彰显，让正义行于世间，让做恶者的下场成为后世永远的警示。”